

证券代码: 605377

证券简称: 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拟提名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